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章程

序言

学校始建于 2002 年，前身系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2018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并更名为上海立达学院。教育部学信网显示，学校是“全国大学校园环境满意度 50 强高校（2018 年中国大学校园环境最美高校排名第 12 位）”，学校连续三届获评“上海市文明校园”“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上海市高校信息公开良好单位”等荣誉称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1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2020〕8 号）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由上海立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登记名称）

学校的中文全称是【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

学校的中文简称是【上海立达学院】；

英文全称是【Shanghai Lida University】。

★第【三】条（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学校的住所地是【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

学校的办学地址是【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

★第【四】条（性质）

学校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审批设立，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

★第【五】条（办学宗旨、办学方向）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走“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主动对接新时代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主动适应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及行业、产业重大需求，主动融入长三角经济圈协同发展，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第【六】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办学类型定位：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稳步发展特色职业教育，适时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以管理学、艺术学为主，经文工医管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重点服务地方社会经济，优先虑地方政府支持的产业。

发展目标定位：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七】条（办学规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25000】人

★第【八】条（办学层次、形式）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本、专科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经营范围）

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校，教育及教育相关产业的投资，本校内学生公寓经营管理。

第【十】条（管理机关）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机关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学校文化）

立达，取自《论语·雍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学校传承“立人达人”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精髓，秉承“忠以持志 诚以待人 勤以治事 和以处众”的校训和“创办学生满意的学校、培养社会满意的学生”的办学宗旨，秉持“全人教育”的育人理念，以教学为中心，育人为本；树立 OBE 教育理念，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注册资本、股东及举办者

第【十二】条（注册资本及其来源）

学校的注册资本是【500.0000】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立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货币	2021 年 6 月

第【十三】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还应当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举办者及其权利义务）

学校现办学许可证上的举办者是【上海立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一）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 （三）按时、足额缴纳学校注册资本，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 （四）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逃注册资本，不挪用办学经

费，不侵占学校法人财产；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举办者变更）

学校举办者变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并经审批批准后在办学许可证上予以体现。

学校举办者变更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股权变更如涉及举办者变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举办者变更手续后，再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设置形式）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中共上海立达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民办教育综合委员会】。

★第【十七】条（主要职责）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

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责。

★第【十八】条（党组织书记）

学校党组织设书记1名，通过【上级选派】方式产生。

上级选派的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的，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待遇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为党组织书记提供与校长相同的工作条件和必要工作经费，除必要工作经费外，派驻党组织书记不从学校获取薪酬、津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

★第【十九】条（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条（参与决策和监督）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学校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维护政治稳定等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组织参与讨论研

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事项，学校党组织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一】条（组织建设）

学校党组织加大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议事规则）

学校根据《党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有关规定，建立了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院两级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上海立达学院院系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上海立达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其中，党务工作由党员从事，党组织副书记和组织员为专职。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五】条（经费保障）

学校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办学校人均经费的标准，严格执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从学费收入中提取，做到专款专用。落实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各级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按规定设立和使用党费专用账户。

学校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心理健康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按要求设立高校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二十六】条（决策机构的成员构成及任期）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2】人、校长【1】人、党组织书记【1】人、教职工代表【1】人，【（其他 2 人）】。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决策机构成员的资格）

董事的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决策机构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选。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 15 个工作

日内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决策机构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董事会成员的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 （八）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学校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作出决议；
- （十）制定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 （十一）决定学校发展等其他事项。

董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任职资格）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举办者委派】产生；

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推选】产生。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一】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情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其他情形，如遇重大决策事务时。

★第【三十三】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集）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前【5】日，应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四】条（决策机构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 （七）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注：由学校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

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仅可接受 1 份委托。

★第【三十五】条（表决回避）

董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董事应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第【三十六】条（会议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会议档案的保管）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三十八】条（法定代表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九】条（校长的聘任）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校长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任期为【4】年，可以连聘连任。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得和不良从业记录；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条（校长的职权）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三）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董事会批准；

（四）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

（八）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九）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学校举办者、董事长等要尊重和保障校长依法履职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校长办公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二】条（内部机构）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后勤保卫处、图文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社会公益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财经学院、传媒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数字科学学院、护理学院，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四十三】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2】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3】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产生。

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费用由学校承担；
- （三）监督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

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其他公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应当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经费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群团组织）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校的功能和活动

第【四十九】条（学校功能）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十】条（学术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等。学术委员会应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上海立达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审议其他与学位相

关的事项等。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上海立达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学科与专业）

学校紧紧围绕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及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对接上海“2+3+6+4+5”产业体系，分析研判学校发展中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存在的问题，适应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松江区产业转型需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聚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建设数智商科学科、文化创意学科和智能工程学科等3个专业学科群，分别对接数字经济、文化文创传播、电子信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群，覆盖了全校17个本科专业。逐步构建了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工学、文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学校对接上海“2+‘3+6’+‘4+5’”新型现代产业体系，聚焦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领域需求，立足学校办学优势，“扶强传统专业，优化贯通专业，减少专科专业，培育新兴专业”。

第【五十三】条（质量保障）

一、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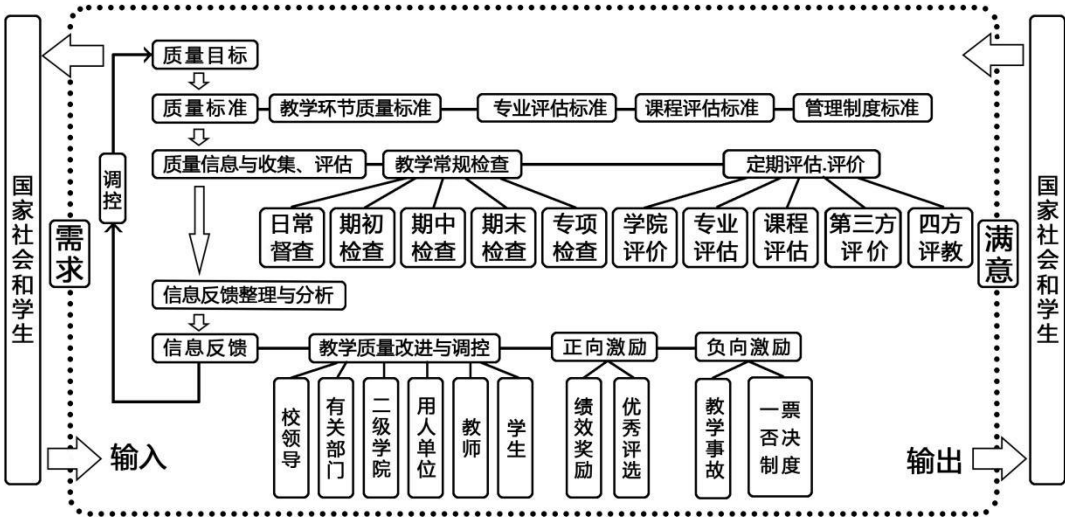
规章制度逐步健全。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制定涵盖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管理、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运行、质量管理、学籍与考试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10个方面、60余项的教学管理制度，覆盖人才

培养全过程。

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教学基本规范和教学管理基本流程，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和落实教学任务，实现了教学工作各环节运行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二、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常态监控

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按照“组织保证，标准齐全，过程监控，实时反馈，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要求，构建由质量目标、质量标准、教学运行与管理、质量监控与评估、信息采集与反馈、调控等六个环节构成，持续改进的闭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如图所示，逐步实现质量标准科学化、过程监控全程化、信息反馈多向化、结果处理规范化的质量监控与反馈改进机制。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图

第【八】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学生管理）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十五】条（学生的权利）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学生的义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学生资助与奖励）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五十八】条（学生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九】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教职工的聘用）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教师的，还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六十】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职业年金等。学校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第【六十一】条（教职工的权利）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教职工的义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教职工权益保障）

学校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经费来源）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六十五】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规范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学校开设专门的收费账户，用于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

★第【六十六】条（相关制度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

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

★第【六十七】条（财务管理）

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的全部资金，如收取的费用、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10%】比例提取发展基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法定公积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六十八】条（会计核算）

学校执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各项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学校董事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学校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

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接受捐赠）

学校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学校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办学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十】条（资产登记）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切实保护学校各类法人财产。

第【七十一】条（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的管理）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约定目标如期实现。

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得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的，应当制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明确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决策程序、采购及招投标、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按时履行合同约定并提交成果。

第【七十二】条（结余分配）

学校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办学结余分配工作，确保办学稳定和教育秩序正常。学校开展办学结余分配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开展，在满足结余分配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履行学校自查、内部决策、材料准备、书面报告等一系列工作。

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交易风险防控）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对外投资等交易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七十四】条（审计监督）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第【七十五】条（年度检查）

学校按照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第【七十六】条（督导）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七十七】条（重大事项报告）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七十八】条（信息公开）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第【七十九】条（合并与分立）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

续。

★第【八十】条（其他变更）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八十一】条（终止的情形）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自行终止的情形，由学校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如“学校董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学校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第【八十二】条（清算规则）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组织清算，并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八十三】条（注销登记）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营业执照交回登记机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章程的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公司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学校根据需要修改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学校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八十五】条（其他事项）

本章程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全体股东盖章、签字。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机关核准后，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一式【2】份，学校留存【1】份，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八十六】条（附则）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